

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区管理委员会

张高新管〔2021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张家港高新区人才公寓申请入住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（办）、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张家港高新区人才公寓申请入住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
开区管理委员会
2021年9月10日



张家港高新区人才公寓申请人住暂行办法

为促进人才公寓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服务好区镇重点骨干企业、科技人才企业、科研院所，进一步发挥集聚人才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张家港市人才公寓租赁管理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张人才办〔2020〕22号）的具体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入住标准

（一）申请资格条件

申请企业须符合区镇“2+2+1”产业定位，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均在高新区（塘桥镇）。包括以下三类：

- 1.高新技术企业；
- 2.新引进的领军人才项目（企业）或重大创新创业团队项目；
- 3.新引进的研发平台、科技人才企业、招商项目经高新区管委会审定，明确提供人才公寓的。

（二）入住人员要求

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.入住人员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；
- 2.来区镇工作不超过2年；
- 3.企业高管或专业技术骨干，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年薪12万元以上；
- 4.张家港市内暂无房产或固定住房；
- 5.未享受过市人才公寓或购房补贴政策。

（三）人才公寓申请数量

- 1.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套;
- 2.区镇重点支持的研发平台项目、重大创新创业团队,新引进的招商项目、科技人才项目,按投资协议执行或根据项目实际需求“一事一议”。

二、入住流程

(一) 提交申请

人才公寓租赁以企业为单位,由企业向引进部门或管理部门提交申请,提供如下材料:

- 1.《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》;
- 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上年度开票销售证明;
- 3.拟入住人员信息汇总表(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),并提供学历证书、有效身份证、聘用合同、薪资收入证明(复印件,新录用人员后补);
- 4.人才企业需提供领军人才批文。

(二) 材料审核

项目招引部门或企业管理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《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》须经部主要领导签字盖章,并报管委会领导签字同意。

(三) 注意事项

- 1.高新区管委会审定后,企业凭《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》等材料到张家港市东部新城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经营管理公司”)办理入住手续,由经营管理公司与企业签订租赁协议后入住,租赁协议一年一签;

- 2.人才公寓租金基数根据市场价格及区(镇)规定适时调整,

所有项目（或企业）一律“先交后住”，享受优惠政策的项目（或企业）按照“先收后返、收支两条线”的原则执行；

3.人才公寓入住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；

4.租赁企业统一负责承租公寓租金、水电费、物业费的缴纳，经营管理公司不单独与员工个人结算。

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，试行一年，由高新区创新发展部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《张家港高新区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》
2.《张家港高新区人才公寓租住人员信息汇总表》
3.《张家港高新区人才公寓租住申请材料清单》

附件 1:

张家港高新区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

填表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单位信息	企业全称			
	组织机构代码		企业地址	
	企业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入住人数	_____人	所属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才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发平台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商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项目	
公寓位置 (或名称)				
申请数量	单间: _____套; 双人间: _____套; 其他 _____。			
申请理由	(申请可另附) 单位签字(盖章): _____ 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企业引进或 管理部门意见	签字(盖章): _____ 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创新发展部 意见	签字(盖章): _____ 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	高新区管委会 领导意见 签字(或盖章): _____ 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附件 2:

张家港高新区人才公寓租住人员 信息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企业）：_____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房间号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
附件 3:

张家港高新区人才公寓租住申请材料清单

一、申请企业材料

- 1.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2.上年度开票证明;
- 3.人才企业提供领军人才发文材料。

二、入住人员材料

- 1.学历证书复印件;
- 2.有效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面);
- 3.聘用合同复印件;
- 4.薪资收入证明。

抄送：高新区党工委、纪工委，塘桥镇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工委、
纪委，办事处。

张家港高新区党政办公室

2021年9月10日印发
